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陳盈竹
電話：(02)2376-6142
傳真：(02)2735-9095
電子信箱：ane40237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1552800721號



11552800721006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以經授智字第1155280072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旨揭公告，本公告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 - (三)聯絡人：陳商標高級審查官
 - (四)電話：(02)23766142
 - (五)傳真：(02)27359095
 - (六)電子郵件：ipotr@tipo.gov.tw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台灣商標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、胡副局長室、吳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商標權組、國際及法律事務室(請轉知專利商標專業志工)(均含附件)

部長 龔明鑫 請假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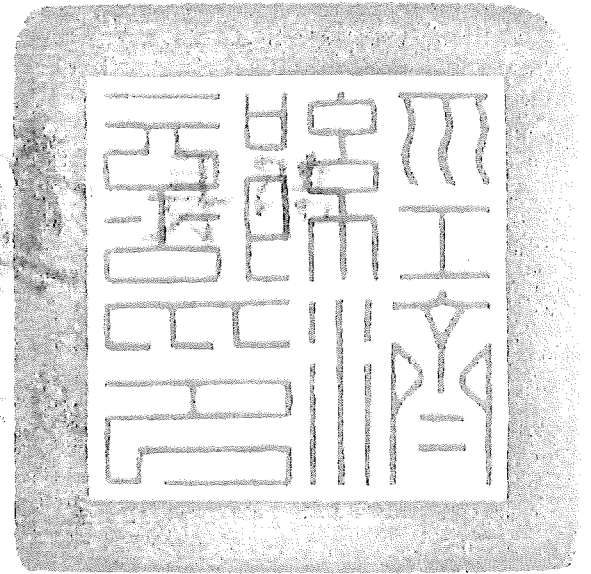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決行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552800720 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商標法第一百零四條。

三、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 www.tipo.gov.tw](https://www.tipo.gov.tw)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(三)聯絡人：陳商標高級審查官

(四)電話：(02)23766142

(五)傳真：(02)27359095

(六)電子郵件：ipotr@tipo.gov.tw

部長 龔明鑫 請假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決行